

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" \t "_blank)】2013/12/13【[編輯著作權者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HistoryIf.aspx?PCode=J0100070)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>檢視-->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 | 【公布日期】97.03.21  【公布機關】經濟部 |

‧[S-link索引](../S-link分類法規索引.docx#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)**>>**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3/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.htm)**>>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‧**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濟部經標字第0970460080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條；並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　　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第[四十九](../law/商品檢驗法.docx#a49)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2條

　　應施檢驗商品（以下簡稱商品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報驗義務人應依本辦法辦理通報：

　　一、商品發生燃燒、爆裂或燒熔，致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，或確有損害之虞。

　　二、因使用商品造成人員死亡或須住院治療之傷害。

## 第3條

　　報驗義務人應於獲知前條應通報情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，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）通報下列資料：

　　一、商品名稱、廠牌、型號、事故情形說明與事故原因初步判斷、已知消費者受害狀況、商品事故危害形式及通報者基本資料。

　　二、商品序號、產地、銷售地區、數量、銷售通路、獲知事故方式、擬訂採取之矯正措施及其他有助於蒐集商品事故、提醒消費者注意或降低危害風險之資訊。

　　前項第二款之資料，報驗義務人得於獲知前條應通報情事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補齊。但報驗義務人有正當理由，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，得於獲知前條應通報情事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補齊之。

　　報驗義務人完整提供第一項資料顯有困難者，得於通報時以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代之。

## 第4條

　　報驗義務人辦理前條通報，得以郵寄、網際網路、傳真或其他有助於資訊正確傳遞之方式為之；其通報作業之時點，以通報資料交郵寄出或電子文件、資訊傳出時為準。

　　報驗義務人以口頭方式通報者，仍應於前條規定期限內，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完成通報。

## 第5條

　　報驗義務人應將獲知[第二條](#a2)應通報情事之時間及處理情形作成書面資料，並保留通報時點及其他相關紀錄備查。

## 第6條

　　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為未通報：

　　一、未依[第三條](#a3)規定辦理通報。

　　二、通報資料有虛偽不實或故意隱匿。

　　三、通報資料不明確或有疑義，經標準檢驗局通知限期補充或釋明，無正當理由而屆期不補充或釋明。

## 第7條

　　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[[回首頁](#top)](#top)**[>>](#top)**

【編註】本超連結法規檔以[總統府公報](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)、[立法院](http://www.ly.gov.tw/)及[法務部資訊網](http://law.moj.gov.tw/)為依據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；如需正式引用，請以政府公告版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mailto:anita@6law.idv.tw)，謝謝!